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Z 的是 产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 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和初初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 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 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1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评标办法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与权秘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 -2024-8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是	5500000 元,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5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需求。
 -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 6 个月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 5.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 3.3 其他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v.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 《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 李瑞增

联系方式: 18539967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16号综合楼301 室

联系人: 杨方圆

联系方式: 19712984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方圆

联系方式: 19712984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 李瑞增 联系方式: 18539967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500 米路北16号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杨方圆 联系方式:19712984103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服务内容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 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需求。
1. 3.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服务期限	6 个月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 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 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 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2. 4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 5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 2	投标文件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到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应按 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1.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			
6. 3. 5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1	中标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系履约保证金 (2019) 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自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 通知》、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 (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成毒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减毒管理局、减毒管理局、减毒管理局、减少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
		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10.8	特别提醒	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
		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
		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
		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3.1 服务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招标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 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 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规定。
 - (1)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供应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 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5.5 资格审查

-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 7.1.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

- 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7.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所登记电子邮件地址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 7.2.1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邮箱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质疑与投诉

-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 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 审查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 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 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蒙	大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6 个月
0.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2. 1.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 蒙	大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2. 2. 2	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 部 (5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测绘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证》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持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证》的,4 名(含)以上的得 5 分,4 名以下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2. 2. 3		软件著作权 (14 分)	1. 投标人具有地名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有界线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政区、城区图及地名图集编制;地名规划、地名成果转化)的得6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项目业绩 (20 分)
2. 2. 4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机构 设置 (0-5分)	针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评分: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便于项目开展,得5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0 分)	项目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 (0-3 分)	针对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评分: 1. 内容完整、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 主要仪器设备 计划 (0-3分)	针对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评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所配备仪器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 计划安排 (0-6 分)	针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评分: 1.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得6分; 2. 项目运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3. 项目运作安排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技术 路线 (0-6 分)	针对拟实施方案是否专业、先进,同时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既要满足采购人长期发展需要,且易于落地实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理念先进,得6分; 2.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理念一般,得4分; 3. 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落地实施困难,理念落后,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保证措施 (0-5分)	针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1. 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符合保密要求,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成果质量,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和组织措施 (0-6分)	针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评分: 1.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管理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2.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3.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 技术和组织措施 (0-6分)	针对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评分: 1. 提供有贴合项目特点实际可执行的项目措施,且项目措施完整,可执行度高,进度保障度高,符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得6分; 2. 项目措施一般,可执行度一般,进度保障能力一般,得4分; 3. 项目措施不完善,可执行度不强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不再进入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______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中标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实施。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招标采购文件

联系地址: ______

- (二)投标文件
- (三)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织密乡村地名网

1. 制定乡村地名管理规范

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乡村特点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 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

2. 排查地名不规范问题

以村为单位,对乡村地名进行全面调查,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制作工作台账, 形成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任务清单。

3. 建立地名命名采词库

乡村地名采词库是对各类乡村地名专名的词汇储备,用于指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有利于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化、系列化,减少随意性、盲目性。包括街路巷、居民点、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桥梁等基础设施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采词类别和采词重点。

4. 规范地名实体名称

按照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流程开展方案制定、意见征求、论证评估等工作。按照程序实施乡村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居民点、农业产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等工作。

5. 编制地名方案

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科学编制乡村地名方案,整体规划、通盘考虑,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健全完善乡村地名方案编制管理制度规范,强化地名方案对命名更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事项的引导约束作用,注重地名方案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同步更新、并行实施。

(二) 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6. 地名标志信息采集管理

一是摸清设标现状。开展项目区域内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全面摸清地名标志设置状况;按照覆盖合理、位置适中、导向清晰的原则,依据调查结果统计分析需要设置、修复、更换地名标志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等,制定区域分类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二是制定设标方案。依照区域内分类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列出的任务,制定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计划进度安排、工作程序步骤等,确保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按照方案部署规范有序推进。三是建立数据库,采集标志位置信息及现场照片建立起地名标志数据库。

7. 地名标志制作安装

根据地名标志设置计划进度和命名更名情况,依据《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规范有序组织设置地名标志,按照"有名就有标"的总体方向,逐步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8. 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按照地名管理法规明确的管理职能,遵循"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科学建立地名标志巡查维护的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职责清单。明确巡查维护的责任主体、任务内容、方式与周期安排、巡查问题的处置与整改、日常监督等。

(三) 地名文化进村入户

9. 开展地名文化进村居活动

推进地名文化进村居,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

10. 开展地名故事收集和宣传活动

通过各种手段深入挖掘、发掘地名文化,调查寻找地名故事,挖掘与地名相关的传统和民俗, 为地名文化传承与发扬奠定基础。

11. 积极申报"千年古村落"

开展"千年古村落"申报工作、按照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程序和方法进行申报。

12. 建立乡村地名保护名录

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市局相关要求,编制乡村地名保护名录,为地名文化保护提供参考依据,带动乡村地名文化发展。

13. 大力开发地名文化产品

在每个乡镇选择一处文化场所,以现有设施为基础进行微改造,设置地名文化墙、宣传栏等。 以地名文化、地名标识品牌建设为基础拍摄短视频,每乡镇5条。

14. 打造特色地名文化项目品牌

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乡村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推动与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等项目深度融合,通过申请地名文化微信公众号,撰写地名文化精品力作,拍摄地名类短视频等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让地名成为乡愁乡忆的特色文化符号。

(四) 地名信息服务

15. 推进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审核汇集力度,对乡村地区自然地 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 常态更新、规范上图,将通过审核后的地名信息整理后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采集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基地、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特色农产品外销,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16. 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

整合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数据底座"作用。

17. 推动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府网站、文件公告、网站链接、标准地名图、公众号、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地名信息。推动司法、户籍、不动产登记等单位共享标准地名信息,在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中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

(五) 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8. 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以村为单位将地名信息录入百度百科,形成以地名为依托的产业上网,乡村地名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良好发展局面。开展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19. 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支持鼓励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

20. 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管理和服务,建立地名志愿者队伍,充实乡村地名工作力量。加强地名 文化宣传、研究和保护,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六)乡村地名成果应用

21. 编制印刷《一村一图》

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和乡村著名行动成果为基础,编制村级地名图,展示村级范围、主要道路 街巷、居民点分布、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信息,个性化展示关于村庄规划情况、自然人口数量、特 色产业项目分布、旅游景点位置等信息。为社区管理、综合治理、乡村抗灾防灾减灾、应急管理、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等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基础的数据底板。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一)本合同服务总价款<u>(含税金)¥</u>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二)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 (三)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超过10%的部分不再调整,仍 按中标金额*110%执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1. 提供甲方现有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 3. 协助乙方解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工作困难。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 。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三)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一)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地名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01〕176号)等地名管理法规 要求。
- (二)符合《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201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3〕150号)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
- (三)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 2.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三) 款面的支付进度按加下约完履行,

	(二) 秋坝的又们	处汉级州[5]	足/发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	,乙方递交相关	支付资料,采	医购人收到支付资料	后支付合同总
金额	i的 <u>60</u> %,即人民	币¥元	。大写:		元。	
	2. 完成项目全部工	作并通过甲方	验收后3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	万付合同总金额 <u>40</u>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第七条 验收					
	(一) 合同期限:	至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验收
地点	.:	o				
	(二) 乙方应对提	供的服务成果	作出全面自查和	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甲	方验收和使用

-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三)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验收原由在《清单》上注明并立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按通知书要求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上述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应将全套项目过程性资料立卷归档。

- (四)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验收,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五)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u>3</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	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u>12</u>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二)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u>12 小时</u>内做出及时响应,需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应在 <u>12 小时内赶到。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u>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u>1%</u>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达<u>30</u>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的<u>3</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四)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五)本协议首部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各类函件文书的 通知与送达地址, 若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同时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的通 知与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201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3〕150号)等要求,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等3个乡镇范围内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 项目内容

2.1 织密乡村地名网

1. 制定乡村地名管理规范

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乡村特点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

2. 排查地名不规范问题

以村为单位,对乡村地名进行全面调查,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制作工作台账, 形成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任务清单。

3. 建立地名命名采词库

乡村地名采词库是对各类乡村地名专名的词汇储备,用于指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有利于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化、系列化,减少随意性、盲目性。包括街路巷、居民点、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桥梁等基础设施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采词类别和采词重点。

4. 规范地名实体名称

按照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流程开展方案制定、意见征求、论证评估等工作。按照程序实施乡村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居民点、农业产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等工作。

5. 编制地名方案

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科学编制乡村地名方案,整体规划、通盘考虑,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健全完善乡村地名方案编制管理制度规范,强化地名方案对命名更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事项的引导约束作用,注重地名方案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同步更新、并行实施。

2.2 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6. 地名标志信息采集管理

一是摸清设标现状。开展项目区域内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全面摸清地名标志设置状况;按照覆盖合理、位置适中、导向清晰的原则,依据调查结果统计分析需要设置、修复、更换地名标志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等,制定区域分类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二是制定设标方案。依照区域内分类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列出的任务,制定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计划

进度安排、工作程序步骤等,确保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按照方案部署规范有序推进。三是建立数据库, 采集标志位置信息及现场照片建立起地名标志数据库。

7. 地名标志制作安装

根据地名标志设置计划进度和命名更名情况,依据《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规范有序组织设置地名标志,按照"有名就有标"的总体方向,逐步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8. 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按照地名管理法规明确的管理职能,遵循"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科学建立地名标志巡查维护的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职责清单。明确巡查维护的责任主体、任务内容、方式与周期安排、巡查问题的处置与整改、日常监督等。

2.3 地名文化进村入户

9. 开展地名文化进村居活动

推进地名文化进村居,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

10. 开展地名故事收集和宣传活动

通过各种手段深入挖掘、发掘地名文化,调查寻找地名故事,挖掘与地名相关的传统和民俗, 为地名文化传承与发扬奠定基础。

11. 积极申报"千年古村落"

开展"千年古村落"申报工作,按照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程序和方法进行申报。

12. 建立乡村地名保护名录

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市局相关要求,编制乡村地名保护名录,为地名文化保护提供参考依据,带动乡村地名文化发展。

13. 大力开发地名文化产品

在每个乡镇选择一处文化场所,以现有设施为基础进行微改造,设置地名文化墙、宣传栏等。 以地名文化、地名标识品牌建设为基础拍摄短视频,每乡镇5条。

14. 打造特色地名文化项目品牌

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乡村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推动与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等项目深度融合,通过申请地名文化微信公众号,撰写地名文化精品力作,拍摄地名类短视频等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让地名成为乡愁乡忆的特色文化符号。

2.4 地名信息服务

15. 推进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审核汇集力度,对乡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将通过审核后的地名信息整理后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采集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农业合作社、种养殖 基地、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特色农产品外销,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16. 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

整合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数据底座"作用。

17. 推动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府网站、文件公告、网站链接、标准地名图、公众号、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地名信息。推动司法、户籍、不动产登记等单位共享标准地名信息,在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中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

2.5 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8. 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以村为单位将地名信息录入百度百科,形成以地名为依托的产业上网,乡村地名助力乡村产业 发展的良好发展局面。开展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19. 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支持鼓励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 "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

20. 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管理和服务,建立地名志愿者队伍,充实乡村地名工作力量。加强地名 文化宣传、研究和保护,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6 乡村地名成果应用

21. 编制印刷《一村一图》

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和乡村著名行动成果为基础,编制村级地名图,展示村级范围、主要道路 街巷、居民点分布、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信息,个性化展示关于村庄规划情况、自然人口数量、特 色产业项目分布、旅游景点位置等信息。为社区管理、综合治理、乡村抗灾防灾减灾、应急管理、 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等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基础的数据底板。

3. 服务要求

1. 政策要求。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201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3〕15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 质量要求。项目工作成果要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要完整准确。图、表、数据库上的名称、 位置与实地一致。采集的地名记录、录音、照片等信息完备无缺。地名登记表设计合理,要素齐全, 填写齐全、准确。乡村地名数据完整、准确地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其中属性库和图形库实现逐一 匹配。

- 3. 业务培训。对各乡镇、村(居)委会的协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了解地名管理基本 法规、"乡村著名行动"政策要求,熟悉地名基本知识和相关标准,熟知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 排和工作职责,掌握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有关质量标准与规范,熟练操作"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 采集上图平台(微信小程序)上传地名信息数据,适应工作要求。培训课程为政策和知识、规程和 标准、技术与操作等。由采购人指定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参加培训的人员;由供应商负责制定培训计 划,提供培训教材和相关材料,并进行培训讲解。
- 4. 从业经验。从业单位参与过地名类相关业务,有地图编制、地名志书编纂、地名采集等相关业绩经验;拥有一支资深的、相对固定的专业团队,参与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采购人将不定期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核查,一经发现供应商在项目参与人员方面有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可解除项目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5.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项目相关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在工作中形成的地名信息及相关资料用于任何非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若出现泄露地名信息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解除项目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4. 验收要求

乡村著名相关工作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评审通过后, 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文件作为结案书面材料。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2. 供应商在项目未全面完成前,需根据省、市、区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对项目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资料进行完善、补充、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 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赵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郑港财采公开-2024-80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 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_ 人民币(单位: 元)(RMBY: 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 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口 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年月	 日				
姓名: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尔)的》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J	付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	(面)		
		投标人名称: _			_(盖电子签章)	
					(盖电子签章)	
				年	- 月	Н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頦	<u> </u>	(投标人名称) 的》	去定代表人, 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材	又,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厂	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投标了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人和她柔红 人 真似江有句	1.供工 后面)	
(附	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7件正、汉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u></u>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年	月	_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及 证书编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	7人):											
	我单	位自愿	息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	5动,	严格遵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苻采购 法	去》及	相关法律法	规,
依沒	去诚信	[经营,	依法遵守	本次政府系	 天购活	舌动的各项	规定。	我单位	拉郑重承	诺声明如	如下:		
	一、	我单位	立全称为_		_,	注册地点だ	为				,	统一信用化	弋码
为_			_,法定代	表人(单位	负责	f人) 为			,联系	方式为_			
	二、	我单位	立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	任的	 的能力。							
	三、	我单位	立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	羊和 俊	建全的财务	会计制	度。					
	四、	我单位	立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	言的说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	力。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信用记录查询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在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 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 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 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u>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 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 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衣、林、牧、漁业 醤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古业牧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対象ののでき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投业人員(X) 人 X≥8000 5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機业人員(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从业人員(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X<200 100≪X<300 Y<200 Y<100 交通运输业* 基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仓储业* 基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X<200 20≪X<100 X<20 自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X<200 100≪X<100 X<20 自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X<200 100≪X<200 Y<100 自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X<2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接領业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接产島額(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Z<3000 Z<300 Z<3000 Z<3000 Z<3000 Z<3000 Z<3000 Z<300 Z<300 Z<3000 Z<3000 Z<3000 Z<300	The feet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指皮业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要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ALL IIV.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零售业	批友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輸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曹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Y<200 (人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0 曹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0≤Y<10000 Y<1000 Y<1000 X<2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世報业*	父趙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A 61.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 商业收入(Y) 万元 Y≥3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人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land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住宿业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任佰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人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deg (d.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 to 11 (A 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方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方元 X≥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X<100 物业管理 機业人员(X) 方元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対≥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M业人员(X) 从业人员(X) 大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Z≥100 X<10 X<10 X<10 X<10 X<10 X<10 X<10 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対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扱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良地文工學及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房地广开及经官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机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hm、II、左右 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组任和安友朋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贞和冏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H 期:

- 注: 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